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1009号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922408050175F

负责人：张天柱

详细地址：翼城县解放西街八一路口

2024年2月5日至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政府转办的《社民情情舆情事项交办单》（编号：20240502）转办的线索进行调查，发现你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局负责承建翼城县集中供热备用弃渣场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截止目前：

- 1、你局未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
- 2、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2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翼城县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书》、翼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1 次）、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申请对集中供热项目备用弃渣场变更工程前期费用的报告》、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局第 1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第 2 项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告知你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局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你局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4〕001009 号）和 2024 年 4 月 1 日送达回证为凭。

第 1 项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鉴于你局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至今已超过两年追责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之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第 2 项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 罚款幅度裁定，决定对你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

限你局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你局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